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8號

原告 黎麗

訴訟代理人 郭登富律師

被告 黎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名登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拾伍萬肆仟貳佰玖拾陸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三章第一節及第二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之房地（下稱系爭房地）所有權3分之1移轉登記予原告，經核係屬因財產權涉訟，依前開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，即系爭房地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之3分之1核定之。又系爭房地為13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築之6樓，主要用途為商業用，面積為145.24平方公尺（即層次面積94.79m²+附屬建物面積12.28m²+共用部分面積約38.17m²，約43.9351坪），有原告提出之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影本在卷可稽，參以本院依職權查閱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房價查詢資料，與系爭房地鄰近且交易條件相仿之周遭房地，於民國113年4月間之成交價格約為每坪110萬4,000元，本院審酌該交易價格已包含坐落基地之價值，交易時點與本案起訴時點亦為相近，認以每坪110萬4,000元之價格核算系爭房

01 地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應為適當。以此估算，系爭房地於
 02 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4,850萬4,350元【計算式：43.9351坪×
 03 1,104,000元/坪÷48,504,350元，元以下4捨5入，下同】，
 04 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616萬8,117元【計算式：48,5
 05 04,350元×1/3÷16,168,117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萬4,29
 06 6元，未據原告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
 07 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
 08 駁回其訴。

09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11 民事第六庭 法官 石珉千

1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 1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附表：

15 土地標示：

編 號	土 地 坐 落					地 目	面 積 平 方 公 尺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 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	
0	臺北市	大安區	懷生段	三	000-0	建	000	1013/100000	
0	臺北市	大安區	懷生段	三	000-0	建	000	1013/100000	

17 建物標示：

建號	基地坐落	建物門牌	建築式樣主 要建築材料 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 範圍
				樓層面積	附屬建物	
2905	臺北市○○ 區○○段○ ○段00000○ 00000地號	臺北市○○區 ○○○路○段 00號6樓	鋼筋混凝土 造十三層	六層：94.79	陽台： 12.28	全部
備考	共用部分： 大安區懷生段三小段2984建號、3,855.89平方公尺、權利範圍10000分之99					